

監察院調查濁水溪揚塵案，督促採取改善行動，維護呼吸清淨空氣權利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由於民眾陳訴：雲林縣轄內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問題，嚴重影響沿岸居民健康，政府經年投入龐大經費及人力，卻無具體改善，影響空氣品質，監察院為維護國人健康與呼吸乾淨空氣之權利，乃立案調查。

本案經調查發現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於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」（101-104年）所估列綠色廊道規劃設置之經費執行率不佳，且經費編列於同一年度執行實有未當；其次，濁水溪河口因輸砂現象及突堤效應導致淤積嚴重，且形成裸露地範圍廣大之沙丘，又因風向由河口灌入，致揚塵影響範圍改變且加劇，現行防制措施相較沙丘裸露範圍極為有限；此外，監察院並提醒：濁水溪沿岸居民健康受揚塵影響，其治本措施非一日可成，除執行緊急措施、衛教宣導及政策溝通外，應持續關注並運用相關經費，瞭解在地居民健康之影響，並檢視沿岸居民主要生活區域或應保護之對象，研擬適當防護作為，減輕揚塵對健康之危害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上開缺失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行政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20日核定環保署107-109年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，依「水利」、「造林」及「防災應變」三大架構，總經費新臺幣11億6,461萬元，由環保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下稱水利署）、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分工執行中。且於107年度揚塵事件日數為50日，相較於106年度之59日已有降低，並達到行動方案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發生率15%之既定目標。

農委會亦持續辦理中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，定期滾動檢



討集水區中上游復育情形，以落實源頭管理；水利署將於不影響河防安全之高灘地，種植防洪林帶，減少沙塵吹入當地村落；此外，雲林縣政府亦請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相關衛教宣導，提醒民眾正確生活習慣及防護觀念，並持續在各鄉鎮推動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服務。

[調查案](#)

